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延收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

代 表 人 鐘景琨

訴訟代理人 王柏婷（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受收容人 PHAN THI HONG（越南國籍）

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
市專勤隊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收容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PHAN THI HONG 延長收容。

理 由

一、按「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證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或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經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行政法院認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者，應為延長收容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受收容人於民國113年11月7日經暫予收容，嗣經本院113年度續收字第7787號行政訴訟裁定予以裁定續予收容，而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日（即114年1月5日）起，迄今尚未

01 逾45日，此有暫予收容處分書及本院113年度續收字第7787
02 號行政訴訟裁定足憑，是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延
03 長收容，揆諸上開規定，程序上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04 三、聲請意旨略以：受收容人受有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前經113
05 年11月7日暫予收容後，經本院以113年度續收字第7787號行
06 政訴訟裁定予以裁定續予收容，然仍欠缺相關旅行文件，故
07 於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不能依規定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
08 而受收容人並無不得收容之法定事由，亦無法為收容之替代
09 處分，爰提出聲請書、外人居停留資料、受收容人強制驅逐
10 出國處分書、暫予收容處分書、調查筆錄、切結書及流程管
11 控表影本為憑，聲請延長收容。

12 四、經查：

13 (一)本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受收容人目前仍受強制驅逐出國處
14 分，而其於113年11月7日經內政部移民署暫予收容後，經本
15 院以113年度續收字第7787號行政訴訟裁定予以裁定續予收
16 容，而受收容人現仍欠缺相關旅行文件，故於續予收容期間
17 屆滿前不能依規定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並有強制驅逐出
18 國之處分書、暫予收容處分書、調查筆錄、流程管控表及本
19 院113年度續收字第7787號行政訴訟裁定足憑，堪認屬實，
20 又聲請人已當庭陳明本件不宜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此亦為
21 受收容人所不爭執，且有切結書在卷足憑，是應認聲請人就
22 此所述，核屬可採。

23 (二)從而，本件受收容人之收容原因仍繼續存在，並無得不予收
24 容之法定情形，且有延長收容之必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
25 明，本件聲請依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五、據上論結，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法 官 余欣璇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01 他造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游士霈